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飞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<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全文及摘要详见2015年1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15年1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告号：2015-005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过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有公司公章的监事会决议原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